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更正事项具体情况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8,638.33	-51.36
.....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8,638.33	-39.19
.....				

更正原因：将原列示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2,550万元融资保证金更正至筹资活动现金流中。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51.36
.....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9.19
.....		

更正原因见情况说明1。

3、《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使用权资产	98,160,863.69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长期待摊费用	20,675,408.74
.....		
长期借款	131,024,106.93
.....		
长期应付款	260,532,831.85
.....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使用权资产	98,312,438.96
.....		
长期待摊费用	20,523,833.47
.....		
长期借款	121,024,106.93
.....		
长期应付款	270,532,831.85
.....		

更正原因：（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长期待摊费用中属于租赁的部分调整至使用权资产；（2）对原计入长期借款中的非金融机构借款更正至长期应付款。

4、《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23,53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35,481.82
.....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75,73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83,280.36
.....		

更正原因：对存在分类错误的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予以更正。

5、《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63,626.0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83,7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674,730.44	1,464,143,9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8,638.33	199,606,832.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48,2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59,397.9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342,56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33,59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838,661.0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11,941.9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21,66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440,03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8,630.15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763,626.0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83,7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174,730.44	1,462,143,9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8,638.33	201,606,832.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48,2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59,397.9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6,342,56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633,59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838,661.0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22,219.7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711,38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940,03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8,630.15

更正原因：（1）对2021年1-9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进行调整；（2）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震资金占用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应调整2020年前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数据，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有关事项的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客观和严谨，同意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加强内控管理，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相应的更正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所做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